

苗栗縣政府 函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
樓A3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徐慧玲
電話：037-559231
傳真：037-356681
電子郵件：f0703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020196764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水土保持書件核定章(原住民保留地)式樣1案，自公告日102年9月2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法暨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坡地防災學會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苗栗縣水土保持服務團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利城鄉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縣長 劉政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2.10.02

收文號：4525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020196764A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章(原住民保留地)。

依據：水土保持法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章(原住民保留地)自公告日起
生效。



縣長 劉政鴻

裝

訂

線

